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控股”或“公司”）于 2017 年向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剩余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联美控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3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9,896,69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 19.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869,999,995.8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42,909,995.87 元。2017 年 5 月 9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 0101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独立财务顾问诚通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终止实施浑南热力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97,299.99 万元。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102,873.56 万元。

（四）现金管理方式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经营层指派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现金管理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分析和关注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联美控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肖章福

肖章福

高乐乐

高乐乐

